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者，準用之。

### 解說

本條第1項所謂具保人，指已實際繳納保證金的人或出具保證書，保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若經傳喚必會出庭，否則願繳納保證金的人，並請參閱第111條的說明。

具保釋放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隱匿時，法院應命令具保人繳納指定的保證金額，沒入於國庫。如具保人不自行繳納時，得予以強制執行，例如：拍賣具保人的房子、車子，並沒入其賣得價金。保證金如果已繳納，沒入於國庫，不許領回。

本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規定命令犯罪嫌疑人具保釋放時，準用本條第1項的規定。

### 第119條（免除具保責任與退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 解說

本條第1項規定，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因受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犯罪嫌疑人受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作出裁判導致羈押的效力消滅時，均免除原具保人的責任。

本條第2項所謂退保，指因被告或具保人聲請，法院准許免除具保人的責任。

被告及出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的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許其退保。但如果法令另有規定時，則依該規定處理。

本條第3項規定，法院免除具保人的責任或准許其退保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已繳納但未沒入的保證金發還。

本條第4項規定，受責付人，準用本條第1項至第3項的規定。

### 第119條之1（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法院或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解說

本條第1項規定，如果具保人是透過現金的方式繳納保證金以具保，則該筆現金在具保狀態中應該要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並於依第119條規定發還保證金時，連同利息一併發還。如果

應受發還保證金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如天災、地震、戰爭等，而不能發還時，法院或檢察官應該將發還保證金的意旨公告；如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仍無人聲請發還保證金，該保證金及利息即歸屬國庫所有。

本條第2項規定，依第118條規定，因被告逃匿而沒入保證金時，前項利息亦一併沒入。

本條第3項規定，刑事保證金的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

### 第120條（刪除）

### 第121條（有關羈押各項處分之裁定或命令機關）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 解說

本條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第1項、第4項。

本條第1項規定，第107條第1項的撤銷羈押、第109條的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110條第1項、第115條及第116條的停止羈押、第116條之2第2項的變更、延長或撤銷、第118條第1項的沒入保證金、第119條第2項的退保，均以法院的裁定爲之。

本條第2項規定，案件在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第三審法院時，本條第1項的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的處分，均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爲之。

本條第3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於爲本條第2項的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本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依第117條之1第1項的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118條第2項的沒入保證金、第119條第2項的退保及第93條第3項但書、第228條第4項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程序中，應以檢察官的命令爲之。